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CHINESE MEDICINE COUNCIL OF HONG KONG

貴處檔號：
Your Ref
本會檔號：
Our Ref.
電話：
Tel No. 2121 1888
圖文傳真：
Fax No. 2121 1898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22樓2201室
Room 2201, 22/F.,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致各位中醫師：

修訂表列中醫守則

《中醫藥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七月通過，確立了中醫的專業地位。為確保中醫專業的良好執業操守，中醫組為中醫師訂定了中醫專業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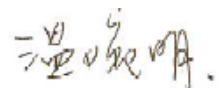
為了與時俱進，中醫組於 2009 年 10 月 23 日發信全港中醫師及中醫團體，就中醫師可向公眾人士展示學歷及資歷的建議及安排進行諮詢。中醫組及轄下的道德事務小組就中醫師交回的書面意見經反覆及深入討論後，現就有關條文的細節落實，並修訂《表列中醫守則》。經修訂的守則亦一併修訂了自守則公布後其他中醫組曾通過需修訂的守則條文，包括有關對病歷紀錄的詮釋，以及曾於 2008 年 12 月通過增訂與業務宣傳有關的條文。

有關修訂後第三部份第 6(2)(a)條，即「執業處所標誌及招牌」的新條文，考慮到有部份表列中醫需時更換標誌及招牌，中醫組就修訂後的「執業處所標誌及招牌」的條文設立了 6 個月的寬限期，在寬限期過後，中醫組將對不遵守有關標誌及招牌規定的表列中醫採取紀律行動。在上述寬限期前，中醫師仍必須遵守 2008 年修訂的守則第三部份第 6(3)(a)及 6(3)(b)條的有關規定。

除上述的特別寬限外，新守則的生效日期為 **2011 年 1 月 1 日**。表列中醫必須遵守由中醫組發出的新修訂《表列中醫守則》，作為表列中醫繼續作中醫執業的條件。守則會以最新公布版本為準，表列中醫如違反守則，可被視為犯上專業上失當行為。

隨附《表列中醫守則》一份，請你細閱有關事項。如有任何疑問，請向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職員查詢（電話：2121 1888）。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中醫組秘書



2010 年 12 月 15 日

來函請寄秘書收
Communications to be addressed to the Secretary